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玟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龍驤

訴訟代理人　周威良律師

　　吳青峰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蔡政憲律師

被　　告　游春美（即江榮志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游春美為被告江榮志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江榮志應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死亡，而游春美則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此有原告所陳報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93頁至第497頁），應無疑義。惟查，原告於113年5月9日之陳報狀，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之規定聲明由游春美承受訴訟，是以，本院爰依同法第178條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游春美為江榮志之承受訴訟人，以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